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证企业：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编 号：0063-2019-2021

审核类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063-2019-2021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企业联系人 | 见学军 |
| 认证证书编号 | ISC-2019-0408 | 证书有效期 | 2024-05-16 |
| 监督审核次数 | 第2次监督审核 | 本次监督时间 | 2021年5月11日上午-2021年5月12日下午 |
| 监督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 鞠录梅ISC[S]0234 |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 管理层/管理者代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工艺支持部、销售部、供应链部、生产部、工程部 |

**二、监督审核内容**：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年内，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安全、销售及管理方面，比去年都有一定提升，未见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2.监督审核过程简述：

为有效评价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后一年以来运行情况，在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场审核中，审核组先、后抽样检查了涉及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的管理、生产、经营、质量和环境等方面的7个职能部门，该企业不是重点耗能单位，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及准确度等级均满足GB17167-2006标准要求。重点抽查了公司计量特征突出的重要环节覆盖了主要原材料检验、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出厂产品性能检测以及量值溯源系统，同时，跟踪验证了该公司在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对体系的运行监视、分析完善和持续改进等工作情况。

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持续改进，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正常有序运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生产、销售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3.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3.1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内审：

企业于2021年1月14日组织了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内审为1个组，对企业7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企业内部审核发现1个不符合项。企业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了纠正措施进行纠正整改工作。并于2021年1月20日，按其纠正措施已完成整改工作，1个不符合项已关闭。企业通过内审工作，对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达到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目的，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3.2、公司的测量体系管理评审：

企业于2021年1月27日，开展了测量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及各部门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评审的内容覆盖了包括2020年度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培训情况、测量过程控制情况及客户满意调查情况等方面。会议肯定了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提出了加强测量过程识别控制等方面的改进建议并落实了责任部门。管理评审结论为：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包括：(对重点关键测量过程的控制进行抽查)

4.1.企业本次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企业共识别出了46个测量过程、12个重要测量过程、《油气分离器气密试验过程》等2个关键测量过程。已分别对每个不同大类的测量过程予以有效控制和识别。企业已对测量设备中的重要及关键的测量设备进行了计量确认和验证，验证结果均为符合。

4.2.现场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油气分离器气密试验过程”，测量要求识别、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满足顾客要求，详见《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

4.3.现场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油气分离器气密试验过程”的不确定度评定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1《油气分离器气密试验过程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4.4.现场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 “油气分离器气密试验过程” 的过程控制，测量过程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

4.5.现场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油气分离器气密试验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和控制图，企业进行了有效性持续监视和记录统计，测量数据均满足测量过程的技术要求。详见附2《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及控制图》和附3《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表》。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

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企业2020年度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中出具了1个次要不符合项。“查年度质量目标分解考核表，发现考核记录缺少“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率”指标分解内容。不符合GB/T19022-2003标准5.3条款。”经审核组现场审核验证，确认企业制定的不合格控制实施可控有效，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满足标准要求，同意关闭不符合项。

6.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2020年度顾客满意度98%，满意度满足要求。公司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能源、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7.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7.1.企业领导层重视测量管理体系各项工作，职能部门职能作用发挥较好，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并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2.企业规定了公司的计量方针及5项质量目标，是管理体系追求的承诺和准则，内容基本覆盖标准要素。企业对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均已完成目标值。企业计量工作质量目标适应性、有效性及持续运作。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

7.3. 企业2020年度无新增测量设备供方和检定校准服务供方。查《合格供方清单》和《检定校准服务供方审核报告》，已对校准服务供方“北京鑫发旺杨计量器具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平谷区计量检测所”的资质和能力及服务质量完成了评价，资料和相关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7.4.企业未建立计量标准。企业测量设备共417台，强制检定设备共11件，均列入企业计量管理工作，关键测量设备均全部委外检定/校准。检定/校准机构为“北京鑫发旺杨计量器具检测有限公司”（机构注册号：CNAS L9348）、“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国）法计（2017）01007号）、“北京平谷区计量检测所”（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京）法计（2018）13号）。量值溯源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7.5.本次监督审核发现1个不符合情况，属于次要不符合。

不符合01：查生产部“油气分离器装配”工序提供的2021年5月11日的首件测试记录，测试项目为“进油弯管螺钉扭矩”和“缸体螺栓扭矩”，记录中无测量设备、检测依据信息，测试员签字信息不完整。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7.2.4 a）、f)测量过程记录”的要求。

7.6企业主要耗能为电和水；2020年能耗为：电：459452度；水：36330吨,共消耗59.1吨标煤。企业不是重点用能单位。

8.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组织无变更。

9.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9.1.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9.2.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在认证证书用于：开发国内市场及企业形象广告宣传。

9.3企业进行招投标加分用。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2021年5月11日上午至5月12日下午，对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进行第2次年度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在上一年度认证审核后一年内，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比上一年度更加完善和规范，使公司测量体系持续满足顾客的测量要求。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2021年度监督审核。

为了促进支持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建议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计量技术人员的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测量设备有效性管理及评价确认的水平，继续识别关键测量过程的识别及有效管理，将测量管理体系的工作内容与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相结合，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测量管理体系的作用。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 期：2021年5月1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5月14日